

##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1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208号坤和中心37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10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其中：独立董事王国卫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并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童民强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审议并书面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授权适时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》。（具体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 的公司公告，编号2017-035。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（具体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 的公司公告，编号2017-036。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